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7022  
聯絡人：蔡欣瑾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C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及銓敘部函影本各1份(0020912CA0C\_ATTCH13.pdf、0020912CA0C\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解釋令及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函影本各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  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70427



\*10732700000\*